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5〕151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《全国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网总体规划》及《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网总体规划编制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公路局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市港口（务）局，省公路局、省航道局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全国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网总体规划〉及〈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网总体规划编制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交规划发〔2015〕81号）转发给你们。目前，我厅正在组织开展《广东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网总体规划》编制工作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配合做好省级规划的编制工作，并做好地方交通运输环境监测工作。

《全国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网总体规划》和《公路水

路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网总体规划编制办法(试行)》电子版(交规划发〔2015〕81号文附件),请自行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(政务公开-发展规划栏目)下载,网址: <http://www.gdcd.gov.cn/fzgh/index0.shtml>)



公开方式: 不公开

抄送: 省环境保护厅。